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7,914	122,907
銷售成本		<u>(101,070)</u>	<u>(81,347)</u>
		36,844	41,560
其他收益		4,891	4,348
分銷成本		(44,058)	(37,459)
行政開支		<u>(23,484)</u>	<u>(25,336)</u>
經營虧損		(25,807)	(16,887)
融資成本		(1,953)	(3,424)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	(6,005)
商譽減值虧損	2	(10,798)	—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6)</u>	<u>(48)</u>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3	(38,584)	(26,364)
稅項	4	<u>(272)</u>	<u>214</u>
股東應佔虧損		<u><u>(38,856)</u></u>	<u><u>(26,150)</u></u>
每股虧損	5		
基本		<u><u>(0.047)元</u></u>	<u><u>(0.038)元</u></u>

股東應佔虧損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830)	(26,102)
聯營公司	(26)	(48)
	<u>(38,856)</u>	<u>(26,150)</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之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137,914	121,3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539
	<u>137,914</u>	<u>122,907</u>

本集團之業務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1,53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137,914	121,368
	<u>137,914</u>	<u>122,907</u>

2. 商譽減值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0,7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儲備撇銷，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由於上述商譽被認為出現減值，故此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46	3,418
折舊	11,525	10,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1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8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	(1,271)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272	252
遞延稅項	—	(466)
	272	(214)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稅項計算方面出現虧損，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38,856,000元(二零零一年：26,15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463,000股(二零零一年：684,068,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全面攤薄數字。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23,000,000港元增加12.2%。股東應佔虧損(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為28,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6,200,000港元增加7.3%。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專注中國業務。本集團現時在全國經營132間時裝零售店，其中80間自行經營，而52間則以特許經營方式運作。

過去數年眾多國際服裝品牌加入市場，使中國市場競爭甚為激烈。然而，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銷售優質高檔便服，堅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受性，結果成功略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惟毛利率難免偏低，因此仍然錄得經營虧損。然而，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建立品牌知名度。「Fun」品牌已建立高檔、怡人及悠閒之便服品牌形象，深受中國廣大中上階層青年人歡迎。

本集團之廠房大部份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並已為本集團之零售店供應重大比例之高質服裝產品。本集團之出口訂單數量一直上升。

鑑於市場轉變，加上本集團決定集中力量在中國拓展「Fun」品牌之市場，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聯營公司L.A. Resources Limited之股份。收購上述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0,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儲備撇銷，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由於上述商譽被認為出現減值，故此已於呈報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經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出法令認可後，本公司註銷802,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其後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回復至先前之數額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向數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前景

本集團致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力求於未來數年扭轉業務表現。除擴充本身店舖外，本集團將積極推廣特許經營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尤以繁盛之外圍城市作為業務發展重點。

本集團將於來年推出名為「Fun-G」（意即Fun-game）之第二個時裝品牌系列，專門迎合中國勇於嘗新及緊貼潮流之青少年需求。而不出十年，該類青少年將成為市場之高消費者。

本集團有信心中國之經濟發展及政治穩定將會持續。人民財富逐漸增長，對高價時裝產品及舒適住屋之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現時參與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在時裝及出口等主要業務以外開闢新收入來源。

中國加入世貿，將為包括本集團在內之當地經營者帶來威脅及機遇。本集團矢志迎接該等挑戰，並透過改善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扭轉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完善產品系列、擴展分銷網絡、精簡採購機制、執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效率。

營運資金及流動現金

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11,9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44,1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大幅減至19,1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36,000,000港元。於呈報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2,800,000港元，上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為23,100,000港元。年結日之現金結餘由上一個年結日之14,700,000港元增加至2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由去年同日之0.41進一步下降至0.27。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84，上一個年結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01；本集團之速動比率亦由上一個年結日之0.50上升至0.64。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74名員工，其中1,868名受僱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生產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僱員保險、退休金計劃、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僱員進修津貼。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8號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